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曾彤玥即羅永裕之繼承人

羅士傑即羅永裕之繼承人

前列曾彤玥即羅永裕之繼承人、羅士傑即羅永裕之繼承人共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482
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7-1	1	1000	
00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8-3	1	1000	
00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09-5	1	1000	

004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0-1	1	1000	
005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1-3	1	1000	
006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72112-5	1	1000	
007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19-2	1	10000	
008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0-9	1	10000	
009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1-0	1	10000	
010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2-2	1	10000	
01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3-4	1	10000	
01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4-6	1	10000	
01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5-8	1	10000	
014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6-0	1	10000	
015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7-1	1	10000	
016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8-3	1	10000	
017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29-5	1	10000	
018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0-1	1	10000	
019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1-3	1	10000	
020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2-5	1	10000	
02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3-7	1	10000	
02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4034-9	1	10000	
02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5539-6	1	987	